

山东省教育厅

鲁教基字〔2017〕9号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 招生制度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基二〔2016〕4号），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山东省教育厅关于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指导意见》、《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完善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制

度的指导意见》要求，进一步深化我省高中阶段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完善招生录取办法。各市要进一步完善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制度，实行多元评价、全等级录取或“语、数、外分数+等级”录取。已经出台改革方案的市，要尽快制定综合素质评价、招生录取具体办法，提前向社会公布，加大宣传力度，回应社会关切，有序推进，稳步实施。尚未出台改革方案的市，须按照教育部和我省规定，于2017年10月底前印发实施方案。加强信息化条件保障，各市建立高中阶段学校统一招生平台和综合素质评价信息管理系统，省级建立跨市招生工作平台，实现互联互通、数据共享。

二、强化体育艺术考试。为引导学生强化体育锻炼和提高艺术素养，积极探索优化体育艺术招生考试办法。体育科目采用“过程性评价+运动技能测试”方式，重点考察学生的运动参与、体质健康和运动技能，按分数或等级记入中考。音乐、美术科目采用“过程性评价+专业性测试”方式，重点考察学生的艺术素养和艺术特长，按分数或等级记入中考。

三、落实学校招生责任。各市要合理确定高中阶段学校自主招生比例，招收具有学科特长、创新潜质的学生，推动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有特色发展，满足不同潜质学生的发展需要。严格规

范自主招生办法和程序，将自主招生的各个环节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要完善指标生分配办法，公办优质普通高中招生计划指标的分配比例不低于学校年度招生计划的60%。

四、加强招生过程管理。严格招生计划编制程序，根据区域内学校布局、适宜规模、标准班额、社会需求、普职比例科学核定招生计划。严禁高中阶段学校违规跨区域和擅自提前招生，公办高中严禁跨市招生，民办高中跨市招生的，由所在市教育行政部门汇总学校招生计划、招生区域、招生方式等信息，于每年3月前报我厅，我厅分类汇总后分送各生源地市教育行政部门，纳入当地招生工作总体安排。各市要进一步梳理高中招生加分项目，取消国家明确规定以外的所有加分项目。严禁高中阶段学校以“特长培训”“委托培养”“合作办学”等方式，将录取的高中学生委托社会培训机构培养教育等“空挂”“买卖”学籍行为。

五、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各市要建立完善高中阶段考试招生信息公开制度，每年6月15日前向社会公布招生计划、考试方式、招生政策、招生计划、录取结果等信息，接受学校、考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要加大查处力度，对于违规招生、扰乱招生工作秩序、提供虚假材料的学校和个人，一经查实，取消评先树优资格，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要完善举报、申诉相关机制，加强对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综合素质评价和招生录取等各个环节的监

督检查，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

各市可根据本通知要求，按照程序对本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
工作办法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具体办法请及时报送我厅。

山东省教育厅
2017年9月18日

山东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7年9月18日印发

校对：朱新峰

共印 30 份